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承辦人：李東峪
電話：037-352961 分機 713
傳真：037-365173
電子信箱：lee129@mlc.gov.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苗文資字第104000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3 (104D004269_104D2000329.pdf、104D004269_104D2000330.doc、
104D004269_104D200033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5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活動」-簡章
及報名表，請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自即日起徵件至104年7月5日截止，隨文檢附簡章及活動
報名表供參。

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或可洽本局文化資產科 037-
352961轉711~716、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微電影徵件專
案辦公室」037-381219。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104/05/06
13:24:03

學務處 侯東成
104.5.12

教授兼 吳明烈
104.5.12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2015 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活動簡章

壹、活動介紹

2015 年國家重要民俗盛會-苗栗縣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活動，將於 5 月 19 日登場，預計 5 月 23 日中午 12 點抵達北港，5 月 28 日下午 3 點 15 分回宮。為宣揚這項國家無形文化資產，苗栗縣政府提供 25 萬元總獎金(含票選禮券)，辦理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活動，即日起徵件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截止，歡迎各方好手挑戰。

有意拍攝相關微電影的民眾，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 104 年 5 月 10 日在白沙屯拱天宮舉辦的人文與微電影課程，以了解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的特色，掌握微電影創作概念，拍出好作品。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承辦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協辦單位：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白沙屯媽祖婆網站、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參、徵件主題

可傳承宣揚通霄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文化之微電影。

肆、參賽作品規格

- 一、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影片格式限 MPG 或 MP4，並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 二、影片長度限 5~6 分鐘(包含片頭及片尾時間)，須含中文字幕，影片時間長度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參加徵選權利。

伍、參賽資格

不限，以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

陸、參賽應備資料

- 一、官方網站(網址 <http://baishatun.mlc.gov.tw>)下載文件(1.word 檔報名表、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3.授權同意書)，電腦打字列印紙本。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

二、內含影片電子檔案及 word 檔案報名表的 DVD 資料光碟一式 2 張。

註一：資料不齊請於接獲通知補件限期之前補齊，否則以棄權論。

註二：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不予退回。

柒、收件方式與期限

即日起到 7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單位，如寄出七日內未收到回電確認已收件，請主動來電確認。

收件單位一：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微電影徵件專案辦公室」

收件地址：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專線電話：(037)381219 (037)381452

電子郵件信箱：incuba1218@gmail.com

收件單位二：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

收件地址：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洽詢電話：(037)352961 轉 711~716

捌、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第一階段初選：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閱片及評選，預計選出入圍作品(評審小組有權決定入圍影片數)，入圍名單預計於 104 年 8 月 1 日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並開放民眾票選參與抽獎。

二、第二階段決選：網路投票得分與專家審查分數加總，網路投票佔 20 分，專家審查佔 80 分，共 100 分。作品依分數高低排名頒給冠、亞、季軍與佳作(含票選人氣獎)。預計評選 8 部得獎作品(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主辦單位得宣告從缺，調整獎項名額)。

(1)網路票選計分說明：票選時間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4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計分方式=作品得票數* 20 / 最高得票數)

(2)專家審查說明：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入圍作品評分。評分標準包括：故事之敘事手法及完整性占 40%；導演執行(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占 20%；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占 20%；創意表現占 20%。



玖、微電影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調至其他獎項名額)

- 一、冠軍(金獎)乙名，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禎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
- 二、亞軍(銀獎)乙名，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禎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三、季軍(銅獎)乙名，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禎及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含稅)。
- 四、佳作 4 名，每名頒發獎狀一禎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含稅)。
- 五、網路人氣獎 1 名，頒發獎狀一禎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含稅)。
- 六、入圍未獲獎者，另頒發入圍證明。

※頒獎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

拾、觀眾票選獎勵

網路票選活動時間截止後 15 日內，將針對票選活動參與者抽出 20 名得獎者，每名提供禮券 1,000 元。得獎人接獲主辦單位函文通知日起 15 天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簽收領據寄回，經核對無誤，再以掛號專函寄發禮券給得獎人。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應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須簽訂授權同意書，決選獲獎作品，苗栗縣政府擁有永久無償利用權。
- 三、報名作品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即有義務全程參與本競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
- 四、參賽相關文件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五、得獎者依法須代扣相關所得稅金，得獎者須配合出席苗栗縣政府頒獎及成果發表記者會、巡迴放映及座談活動和相關宣傳活動。
- 六、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七、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音樂著作者，保證已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收件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2015 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報名表

作品名稱			完成日	
作品長度	_____分 _____秒(含片頭片尾限5~6分鐘)			
導演姓名			團隊代表人姓名	
公司/團隊/校系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影片及創作理念簡介(300字內)				
導演/團隊簡介(300字以內)				
報名資料檢核				
1. 紙本文件： ☐ 報名表 ☐ 切結書(須簽名) ☐ 授權書(須簽名)				
2. DVD 資料光碟： ☐ 符合HD規格(1920x1080)之MPG或MP4檔				
☐ word格式報名表電子檔				
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應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請參賽者簽訂相關授權同意書，決選獲獎之作品，苗栗縣政府擁有永久無償利用權。				
三、 報名作品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即有義務全程參與本競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				
四、 參賽相關文件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五、 得獎者依法須代扣相關所得稅金，得獎者須配合出席苗栗縣政府頒獎及成果發表記者會、巡迴放映及座談活動和相關宣傳活動。				
六、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七、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3/7

收件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以_____

作品參加 2015 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活動，立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立書人保證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並將以具領之款項悉數繳回無有異議。
- 二、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立 書 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授權同意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以_____

作品參加 2015 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微電影徵件活動，立書同意於作品獲獎後，同意苗栗縣政府擁有該作品永久無償利用權，並同意將本人姓名，應用於媒體宣傳及編輯作為宣導等相關用途與權利，本人不得異議。若非經本人同意，除苗栗縣政府傳遞非商業性質之訊息外，不能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 書 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2/7